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邮编:464000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A区3号楼3F

邮编:200000

签约地点:信阳市

根据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中标通知书要求(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45),乙方为甲方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如下生效日期成立并生效。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区医疗区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二、服务设备范围:

本项目主要针对院内医疗设备及其系统配套设施。该标的为目前已出保的中小设备3556台(附件1),资产403459966元;出保大型设备16台(附件2),资产160920358元。另外1268台中小设备(价值3084万元)(附件3),乙方需统一无偿纳入维保托管服务。

三、项目金额:

年度	中小设备资产额(元)	出保大设备资产额(元)	中小设备维保费用(元)	出保大设备维保费用(元)	合计维保费用(元)
2025.7-2026.7	403459966	160920358	8069199.00	5880801.00	13950000.00
2026.7-2027.7	403459966	160920358	8069199.00	5880801.00	13950000.00
2027.7-2028.7	403459966	160920358	8069199.00	5880801.00	13950000.00
小计			41850000.00元		

服务期间,新增或报废中小设备按设备原值2%维保系数增加或减少年度维

保费用，新出保大型设备按原维保合同价格 8.2 折纳入服务项目。

中小设备定义：除去 CT、核磁共振（MRI）、DR、血管造影（DSA）、SPECT、直线加速器等放射设备、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准分子激光角膜光治疗机以外，其他所有设备为中小型设备。

四、服务期限：

三年。2025 年 7 月 16 日-2028 年 7 月 15 日（以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合同模式为一年一签订，合同金额根据当季度设备运行情况签订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一季度一签，除去报废设备的服务费用金额，增加新购设备厂家质保到期的服务费用金额。合同签订后每年度由医院各使用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考评，若无法达到医院服务要求，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顺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636100871000002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进入医院接收医疗设备托管服务工作，为乙方免费提供现有的办公室和仓库，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的由乙方自行解决；配合乙方进行医疗设备盘点和设备性能，建立管理体系。

2. 经常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和工作安排以及承诺；双方拟定考核方案，认真进行考核和处罚。

3. 审核确定乙方对医疗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管理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总结、工作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措施和制度，积极接受乙方合理化建议，积极协助乙方，提高乙方工作效率和质量。

4. 对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影响医院工作，有权及时采取措施(含解除合同)，保证甲方各项工作不受影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扣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款来支付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工作不到位，及时给予纠正以及奖惩。

6. 根据需要，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增加合同内容，费用按合同相应内容增加，并作补充协议。

7.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宣传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共同搞好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不良事件以及产生的赔偿和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内容以及承诺，制定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维保计划和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

2. 盘点医院医疗设备，规范分类管理和维修以及保养；建立完善医疗设备卡和管理制度，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3. 做好日常维修和保养以及管理工作，有日、周、月、半年、年医院签字认可的维修和保养记录；按要求建立完善操作流程，定期检查医疗设备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对新增验收，并指导使用和规范操作流程。

4.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积极与甲方沟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供工作效力；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以及奖惩；及时纠正和整改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有问题或建议书面反应；保证工作质量。

5. 负责本项目使用人员招聘，按《劳动法》和相关规定，与招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认真履行劳动用工义务和责任，保证劳动用工的合法性。

6. 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规定，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交办临时工作产生的耗材和设备费用，在合同内的乙方承担，合同外的甲方承担；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和保养以及巡查记录表等。

7. 积极引进新方法、新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入驻3个月内按投标免费安装好管理软件。

8. 如“合同”期满，乙方未能继续签订下个周期的“合同”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途退出，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不退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未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

9. 甲方因业务扩展，需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 乙方因失职或责任，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不管甲方设备损坏原因，都在乙方维修和保养范围，但乙方有权书面建议甲方加强管理和处罚的责任和义务；经有关部门核实是有人为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七、服务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供应商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7.1.2 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必须遵守和执行该种设备的相应标准（含国标、行标、企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也要符合该种设备安全准则及安全专用要求。

7.1.3 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

7.1.4 维保人员作业前必须熟悉 HSE 安全规范、有安全监护人、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有确认。

7.1.5 对需要专业资质证的个别维修作业，维保供应商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

7.1.6 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是维保供应商培训合格的专职维修人员。

7.1.7 维保供应商必须对需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7.1.8 工程师要遵守需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7.1.9 维修时对原设备进行了改造或变更的，必须提供出具改造说明，改造前后图纸等资料，且对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做出书面承诺。

7.1.10 全包维保包含所有配件及材料，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除外。

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及手术器械耗材包含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一次性耗材：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

的材料，主要为用于诊疗过程中与病人接触且只用一次的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等。

消耗性耗材：主要指用于设备附件设备或辅助诊疗的材料，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钠石灰、钙石灰、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盐、真空油、钕激光光纤等。

对于服务过程中双方界定有争议的设备耗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11 维修备件：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备件符合原厂参数要求，维保供应商应对备件及材料的可靠性、合法性、质量保证作出承诺。

7.1.12 维保验收标准：

- 1) 设备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设备保养全部完成。
- 2) 维修或保养后的设备无同现象、同组件、同部位无再次故障。
- 3) 设备完好符合标准，各种记录、资料齐全。
- 4) 符合维保合同要求。

7.1.13 放射诊疗设备状态和稳定性检测要求：

1) 负责医院（浚河、羊山及淮滨院区）在用放射诊疗设备状态检测（包括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及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每年一次。

2) 负责医院（浚河、羊山及淮滨院区）在用放射诊疗设备稳定性检测，每年一次。

3) 负责医院（浚河、羊山及淮滨院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检测，每90天一次。

4) 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7.1.14 计量仪器设备检测要求

对全院所有院区（浉河、羊山、淮滨、残联）在用计量仪器设备、生物安全柜校验（含当年新进仪器设备和不在设备清单中的小型计量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液器、温度计等），乙方负责相关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检定、校准证书，建立计量管理台账。

7.2 供应商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7.2.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7.2.2 所有维修服务除医院要求由原厂提供保修的设备（附件2），由乙方 toward 原厂购买保修服务外，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须提供承诺函）

7.2.3 派驻人员应包含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医疗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

7.2.4 供应商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并提供清单）。

7.2.5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6%（以每年365天计算）。（须提供承诺函）

7.2.6 为医院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在电脑及手机端操作。对医院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质控管理、科室管理、一键报修管理等，定期将各科室的医疗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发给相应科室。

7.2.7 为医院急救设备和急用设备提供备用机，确保任何时候有设备可用，为患者的生命安全提供强力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备用机设备归供应商所有。（须提供承诺函）且提供的备用机清单必须满足院方备用要求。

7.2.8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必须具备远程技术支持工具，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

决技术问题的时候，技术支持工程师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7.2.9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 2 次以上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相关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明确的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供采购人确认。（须提供培训方案）

7.3 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7.3.1 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7.3.2 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场地及相关配套的水电网络设施，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场服务中心，并派驻至少 14 名驻场工程师。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增减驻场工程师。

7.3.3 驻场维护人员入驻前需提交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供采购人备案。

7.3.4 高压氧舱系统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3）。

7.3.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7.3.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7.3.7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7.3.8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7.3.9 乙方实行 7*24 值班制。

7.4 预防性维护

7.4.1 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耗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7.4.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 I 类、II 类、III 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的保养和清洁，每年不少于两次全面的原厂标准和规定的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年不少于 5 次。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2.1 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7.4.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7.4.2.3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7.4.2.4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参数，保证完好使用率。

7.4.2.5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7.4.2.6 安全检查：

7.4.2.6.1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7.4.2.6.2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7.4.3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7.4.3.1 检查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7.4.3.2 检查医疗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4.3.3 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7.4.3.4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7.4.3.5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7.4.3.6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7.4.3.7 特种设备巡检，如灭菌器、锅炉、压力管道等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并做好记录。

7.4.4 重要设备、重要科室专人管理。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提升医疗设备使用年限。

7.5 设备正常开机率

维保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年度开机正常使用率达到 96%（按 365 天/年计，不含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天数）。若未达到此标准，维保方应承诺作出补偿，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或承诺接受医院的损失考核处理。

7.6 维修响应

7.6.1 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7.6.2 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必须 1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30 分钟以内到达维修现场。

7.6.3 维修质量及时效

7.6.3.1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7.6.3.2 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可溯源的合格备件。（须提供承诺函）

7.6.3.3 备件到场时间 24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小时。若三天仍无法修复，甲方（医院）有权聘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解决，所发生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维修必须建立和保存维修记录。

7.6.3.4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供应商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申请，由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查正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其维保费用从总保费中扣减。

7.6.4 备用设备要求

根据项目提供备用机清单若采购方有其他备用机需求再由双方协商进行配置。供应商提供的备用机归属供应商所有。（提供备用机方案及清单）

7.7 备件要求

7.7.1 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其提供的放射设备核心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提供以往原厂采购合同扫描件）

7.7.2 按设备存量情况，须库存一定数量的备件在采购人单位内，备件的管理人为供应商。

7.8 医疗设备质控

7.8.1 安装验收质控

7.8.1.1 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院方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7.8.1.2 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配置清点、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功能验收。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保证设备技术参数与国家规定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一致，符合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等。

7.8.2 使用与维修质控

7.8.2.1 供应商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7.8.2.2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7.8.2.3 供应商需在设备修复后，对维修中必须拆机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检测，以记录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7.8.2.4 供应商需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周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电

气安全、性能等全面的检测，其中除颤仪不少于四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

7.8.2.5 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标上质量合格标签，并写上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

7.8.2.6 质量合格标签由供应商提供。

7.9 管理软件

供应商中标入场后，需在一个月为医院安装完成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及培训工作，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至少需具备以下功能(提供软件功能运行截图为依据)：

序号	内容
1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同时可以在电脑端和手机端操作，移动端可同时使用微信、安卓及 ios 操作系统；
2	设备电子档案管理功能要求： 1) 设备档案数据需要统一标准化，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字段：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注册证编号、68 码、104 国标三类； 2) 系统能上传图片、pdf、word 等各种附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巡检报告、计量报告； 3) 设备勘察能在手机端扫铭牌快速实现数据录入，自动生成勘察设备明细报表和勘察报告； 4) 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计量报告都能线上化管理； (注：档案管理功能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设备维修和报废管理功能要求： 1) 可根据二维码直接通过微信的一级扫一扫入口快速报修设备； 2) 报修和维修完成具有微信消息自动通知； 3) 报修和维修过程能在线详细记录文字/语音/图片； 4) 设备维修服务验收能在手机端线上签字和评分； 5) 设备报废能通过扫一扫线上申请，线上报废审核； 6) 系统上提供设备维修案例，含故障描述及应对维修指引，至少 6000 条以上；
4	设备质控管理功能要求： 1) 设备保养/巡检/质控的“检查项”可按不同设备自定义配置，移动端自动加载配置的模板参数； 2) 设备保养/巡检/质控/计量等具有临期提示和延误预警； 3) 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的任务能在工作台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手机短信提醒到具体执行人； 4) 巡检/保养/质控等服务可在手机端签字验收；
5	备用机和备品管理功能，可实现医院备品库存管理，出入库明细都留存在系统里，方便追踪更换备件的时间、相关人员和相关设备；

6	<p>系统用户权限配置要求：</p> <p>1) 系统可灵活自定义配置角色的使用权限，如：维修工程师、维管理理者、设备科领导、医院领导等；</p>
7	<p>数据统计报表要求：</p> <p>1) 系统可以统计设备开机率、报修率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报表；</p> <p>2) 统计报表可以图文，也可以生成excel明细；</p> <p>3) 含有设备询价功能，有自建大型设备及中小设备各地区价格数据库；</p>
8	<p>系统运行要求：</p> <p>1) 系统提供24*7小时连续稳定服务；</p> <p>2) 软件跨平台运行，可以通过网页、微信、电脑客户端、独立移动端APP应用；</p>
9	<p>系统所使用的云服务器须要通过公安部三级安全等级的备案，保证该软件内的医院数据不能外泄。</p> <p>(注：提供云服务器服务协议、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10	<p>数据备份要求：</p> <p>1) 数据库具有灾备，遇到紧急故障可快速恢复备库数据到生产库；</p>
11	<p>系统响应要求：</p> <p>1) 单次请求毫秒级响应；</p> <p>2) 可实现大任务批量处理；</p> <p>3) 数据更新后可实时查询；</p> <p>4) 计划制定后可实时生成子任务；</p>
12	<p>数据大屏监控要求：</p> <p>1) 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相关的数据监控大屏，如医院资产监控、大设备健康监控、维保任务监控、设备运行效益监控等。</p> <p>2) 监控大屏需具有不同的角色，比如院领导版、设备科版。</p> <p>3) 具有数据穿透能力，比如从大屏上可穿透到设备级数据，具有设备画像功能；</p>
13	<p>接口开放对接要求：</p> <p>系统接口可以对接 HIS 等其他系统。</p>
14	<p>功能可扩展要求：</p> <p>1) 系统架构设计上可以实现功能扩展，如医疗设备环境数据采集、设备效益分析等功能；</p> <p>2) 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服务。</p> <p>(注：设备环境数据采集功能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p>

7.10 乙方配合医院进行设备安装、验收、临床培训及考核。

7.10.1 针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要协助采购人组织院级专题培训。

7.10.2 要不定期协助院方抽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情况，及时通报未培训操

作情况至采购人设备科。

7.10.3 要不定期协助院方抽检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按规程操作的能力，经考核不合格者进行面授培训并通报至采购人设备科。

7.10.4 开展采购人相关制度变更后的其他工作。

7.1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医院购买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保单或提供 100 万元公共责任质押金，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注：提供购买保险承诺函或提供质押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终止活动。

2、尊重知识产权是双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侵权方负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要求和招标人须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廉洁购销相关要求(具体诚信经营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如有违反,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四一路11号

电话:0376-6221087

法人或授权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上海博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340弄172
支弄A区3号楼3F

电话:021-52813139

法人或授权表(签字):倪军

日期:2025年7月8日